

113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(第二次公告)

主持老師已確定聘用之研究生不需再提出申請

申請資格：1.碩士班一、二年級與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生並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之規定。

2.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須協助本系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等工作。

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三條

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有全職工作者。
- 二、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「國際研究生學程」學生且領有中央研究院之獎學金者。
- 三、前學期有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四、協助校內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事務不力，有明確事證者。
- 五、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未完成銷過者。

申請期限：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截止收件。

申請方式：請將申請表與個人簡歷(詳見附件一、二)，以電郵方式郵寄至

hhw0913@ncu.edu.tw。

信件主旨請註明：申請中文系研究生助學金(姓名)。

檔名命名方式：中文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(姓名)。

工作期間：113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

工作薪資：每月金額依學校撥發總額與助學金申請人數不同有所差異，碩班支領約 4000 元，博班支領約 6000 元。

第一學期：發給 9、10、11、12 月，9 月依照實際進用日期計算。

第二學期：發給 2、3、4、5、6 月，2 月依照實際進用日期計算。

注意事項：1.領取助學金者，寒暑假雖無支薪仍須處理主持老師交辦事項不得推託，否則無法聘用。

2.助學金由學校造冊核發，次月 20 日匯入郵局帳戶。

3.因學校所給予之經費逐年遽減，此為造成助學金第 1、2 學期助學金金額不同且降低之原因，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分別屬於不同會計年度，第 2 學期每月助學金金額極可能會比第 1 學期降低，請各位同學特別留意此情形，若當學期助學金減少即為助學金總經費減少，可至系辦詢問。

4.招募後確認錄取之研究生，除完成錄取公告規定之手續外，依學校規定，須選修 0 學分之「CL9998 研究實習」(需使用密碼卡，系辦會另外通知)。

職務簡介與缺額：請見下頁。

113 學年度中文系研究生助學金職務簡介與缺額

註：實際工作內容以各項負責老師交辦為主

職務	主持/任課老師	職務簡介	需求人數	資格
點書小老師	賀廣如老師	負責帶領大學部學生古籍點讀，召開點書會議並記錄點書進度。	2	碩一、二 博一、二、三
明清研究中心 (一學期)	李宜學老師	負責處理研究室事務與主持老師交辦事項。	1	
紅學/情文學研究室 古典文學藝術與文獻 研究室	卓清芬老師 郭永吉老師		1	
文字學課堂助理	李淑萍老師	1. 協助課堂事務與任課老師交辦事項。	1	
聲韻學課堂助理	廖湘美老師	2. 具備 word 和 excel 基礎操作能力。	1	
研究方法課堂助理 (一學期)	王學玲老師	3. 須跟課。 4. 部分課程須於課後時間課輔。	1	

※備註：

- 1.紅學/情文學研究室、古典文學藝術與文獻研究室之職缺，預計招聘一位同學，由該同學負責兩間研究室業務。
- 2.明清研究中心職缺為任務型職缺，明清中心主任為中文系教師時支援，本次預計聘僱一學期，待 113-2 確認明清中心主任人事狀況，再行續聘。
- 3.研究方法為碩士班必選修，為一學期課程，僅聘僱 113-1，歡迎碩一同學申請。